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0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蘇建中

代 理 人 宋錦武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蘇建中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，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、2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約286,000元，為清理債務，前向最大債權銀行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京城銀行）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協商調解（本院113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305號），惟聲請人無力負擔調解方案，致該次調解不成立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憑（調字卷第65頁）。聲請人實無能力清償前揭債務，且名下並無任何財產，所欠債務亦未逾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為此，爰依

01 消債條例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：

03 (一)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並未從事營業，核屬消債條例所定5
04 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，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
05 序或宣告破產，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
06 宣告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
07 單、110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工保險
08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（調字卷第27-35頁），並有
09 聲請人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表、本院民
10 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
11 （本院卷第11-14、25-31頁）。另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債務
12 清理之調解而調解不成立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
13 核閱無訛，堪認聲請人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，已踐行前置
14 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。又聲請人積欠京城銀行750,599
15 元，有聲請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
16 信用報告回覆書、上開債權人之陳報狀、債權人清冊在卷可
17 稽（調字卷第19、39-42頁；本院卷第47-52頁），是聲請人
18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應有750,599元，
19 尚未逾1,200萬元。

20 (二)聲請人主張其現擔任臨時工，每月收入為12,000元至15,000
21 元，平均月收入約為13,500元，名下無財產，未領有勞工保
22 險、國民年金保險各項年金給付及社會福利補助等情，據其
23 提出收入切結書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○○郵局
24 存簿封面及內頁明細、○○銀行北台南分行存簿封面及內頁
25 明細為憑（調字卷第33-37頁；本院卷第39-46頁），並有臺
26 南市政府社會局函在卷可按（本院卷第53頁），均堪認定。
27 此外，審酌聲請人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
28 表，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薪資收入，從而，本院認每月以1
29 3,500元作為計算其清償債務能力之基準，尚為合理適當。

30 (三)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
31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。受扶養者

01 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
02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
03 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
04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，與消債條
05 例第64條之2第1項、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，毋庸記
06 載原因、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，亦為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
07 之1條第3項所明定。是以聲請人戶籍地之臺南市113年度每
08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,230元之1.2倍計算，債務人每月必要
09 生活費用即應以17,076元(計算式： $14,230 \text{元} \times 1.2 = 17,076$
10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為認定基準。又上開最低生活費標
11 準，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(包括食品費、
12 衣著鞋襪費、房租水電費、家居管理費、醫療保健費、交通
13 通訊費、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出)百分之60所訂定之，聲請
14 人自陳其個人每月膳食費9,000元(計算式： $300 \text{元} \times 30 \text{天} = 9,$
15 000元)、服飾費250元、水電瓦斯費2,000元、交通費800
16 元、電信費650元、勞健保費2,851元、雜支費1,500元，每
17 月共計支出17,051元，未逾上開113年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
18 生活費用之1.2倍即17,076元之範圍，堪認為合理。從而，
19 聲請人每月之必要支出應為17,051元。

20 (四)綜上，聲請人每月工作收入13,500元，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
21 用17,051元，已無餘額可資運用(計算式： $13,500 \text{元} - 17,0$
22 51元 $= -3,551$ 元)。

23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之收入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支出後，已有
24 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，且其係一般消費者，未曾從事營
25 業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,200萬元，亦曾踐行前
26 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
27 宣告破產，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
28 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本件聲請人聲請更
29 生，於法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31 消債法庭 法官 曾仁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本裁定於113年12月23日下午5時公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黃稜鈞